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3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有關本署偵辦中○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

本署周懿君檢察官偵辦中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○公司）等營造廠商以虛增工程款方式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於昨

（22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搜索中○公司前董事長沈○養住所及相關廠商處所共8處，帶回涉案人沈○養、沈○光等9人。訊後沈○養、張○文2人聲請羈押，下包廠商劉○範則以新臺幣20萬元交保。

中○公司前董事長沈○養、沈○光、會計張○文等人為謀求不法利益，涉嫌於民國106年至107年間，利用辦理國防部「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」，夥同拆除、土方清運、連續壁及支撐等工程下包廠商鄭○明、劉○範、董○禕等人，以提高清運或工程單價方式虛增工程款，再從中收取回扣共計4500萬元，致生中○公司於該統包工程之獲利減少逾5成之重大損害。

本署檢察官周懿君經偵訊中○公司人員及下包廠商後，認沈○養、張○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、商業會計法等犯罪嫌

疑重大，其中沈○養、張○文認有羈押之必要，因而向法院聲請羈

押禁見，下包廠商劉○範則以 20 萬元交保，其餘涉案人則請回。